

标段编号： 2411-440300-04-01-900006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坂田街道2025年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创联投科技有限公  
司

日期： 2024年12月04日

附件 3:

## 企业近 3 年同类工程业绩

- 1、工程名称：薯田埔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地块建(构)筑物拆除清场清运工程施工，合同价：7870.92814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2022.12.08；
- 2、工程名称：坂田街道 2021 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II 标段，合同价：315.56912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2021.12.11；
- 3、工程名称：沙湖“整村统筹”23 号地块建筑物拆除服务项目，合同价：238.45994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2022.8.15；
- (注：若为在建工程填写合同签订时间，已竣工的填写竣工验收时间)。

投标人：深圳市创联投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薯田埔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地块建(构)筑物拆除清场清运工程施工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720220038001001

标段名称: 薯田埔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地块建(构)筑物拆除清场清运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马田薯田埔股份合作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创联投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 7870.928144万元

中标工期: 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 郑斌



本工程于 2022-11-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2-0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黄琪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郑斌

日期: 2022-12-06



查验码: 321280766945798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GMGCSG-2022-0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薯田埔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地块建(构)筑  
物拆除清场清运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马田薯田埔股份合作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联投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竣工日期: 2024年 2月 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日历天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承包人应按时无安全事故的完成建筑物、附属物、附属管道等拆除; 按要求完成建筑废弃物分类及综合利用并且通过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验收; 完成清运。

工程创优目标: /

####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 (大写) 柒仟捌佰柒拾万零玖仟贰佰捌拾壹元肆角肆分 (¥78709281.44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陆佰零陆万陆仟叁佰肆拾元壹角壹分 (¥6066340.11元);

(2)  工程保险费: (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6) 奖励金: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7) 其他: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 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 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 22.02%。

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相关机构审定 (审核) 结论为准。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 (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9. 图纸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 (如果有) 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组成本合同的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5.1 条的约定一致。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 八、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正本 捌 份, 发包人 叁 份, 承包人 伍 份

## 十、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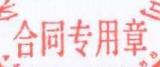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 (公章) : 深圳市马田薯田埔股份合作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宏发嘉域二期 20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7129733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 (公章) :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其中牵头单位)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2412-241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8990286  
传 真: 0755-28990286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1524  
邮 政 编 码: 518000

联合体成员单位 (公章) : 深圳市创联投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 (公章)  
年 月 日

坂田街道 2021 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II 标段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720200071001002

标段名称：坂田街道2021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II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楠建筑垃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建通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中标价：315.569120万元

中标工期：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何小林



本工程于 2020-11-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罗美群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2-11

  
坂田街道办事处

查验码：609544959051109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 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

### 综合利用项目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坂田街道 2021 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II 标段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楠建筑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建通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楠建筑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华楠建筑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建通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注：根据承包人为单一主体或联合体，选择对应内容填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运输和处置管理办法》、《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坂田街道 2021 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II 标段项目建筑物拆除施工、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坂田街道 2021 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II 标段

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辖区

3. 资金来源：政府 100%

4. 项目规模及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坂田街道 2021 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II 标段。负责片区为马安堂社区、五和社区、南坑社区、大发埔社区、四季花城社区、第五园社区。

本合同中建筑物拆除总面积共       /       平方米（以测绘机构出具的正式测绘报告为准）。

5. 建筑废弃物处理方式： 移动式设备现场处理     外运至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厂处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12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

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完工标准

承包人应按时无安全事故的完成建筑物拆除；按要求完成建筑废弃物分类及综合利用并且通过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完工验收；完成清运（预留本项目后续新建项目回用的再生建材除外）；其他：\_\_\_\_\_ / \_\_\_\_\_。

### 四、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款（大写）：\_\_\_\_\_ 暂定叁佰壹拾伍万伍仟陆佰玖拾壹元贰角

（小写）\_\_\_\_\_ 315.56912 万元 （¥ 3155691.2 元）；

其中：（1）拆除施工费用（小写）：\_\_\_\_\_ / \_\_\_\_\_；

（2）建筑废弃物处理费（小写）：\_\_\_\_\_ / \_\_\_\_\_；

（3）建筑废弃物运输费（小写）：\_\_\_\_\_ / \_\_\_\_\_；

（4）核减金额（建筑废料回收费用）（小写）：\_\_\_\_\_ / \_\_\_\_\_；

注：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测绘机构正式测绘报告；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项目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实施资金以及按要求办理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备案，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建筑物拆除、建筑废弃物清运及综合利用，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七、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01月26日；

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注：承包人为联合体时签署此页）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平安  
大道铁东物流区 11 栋 1611-1612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55-28212131

传 真：0755-28212131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华南城支行

账 号：155773688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 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综合利用项目完工验收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坂田街道 2021 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II 标段   | 编号  |  |
| 项目地址          |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辖区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
| 总承<br>包单<br>位 | 综合利用单位   | 深圳市华楠建筑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  |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运输单位   | 深圳市城建通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  |
| 开工日期          | 2020 年 12 月 12 日   | 完工验收日期  | 2021 年 12 月 11 日   |
| 验收内容          | 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按要求完成合同的全部内容。  |   |  |
| 验收意见          | 该项目已完工，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验收合格。  |   |  |
| 验收<br>单<br>位  | 综合利用单位 (盖章)  | 施工单位 (盖章)   | 运输单位 (盖章)  |
|               | <br>项目负责人: 陈利<br>日期:                                | <br>项目经理: 何小林<br>日期:               | <br>项目负责人: 李豪<br>日期: |
|               | <br>监理单位 (盖章)<br>项目总监: 何志华<br>日期:                   | <br>建设单位 (盖章)<br>项目负责人: 何志华<br>日期: | 街道 (盖章)<br><br>见证人:<br>日期:   |
|               | <br>注册号 44003327<br>有效期 2022.10.13<br>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

沙湖“整村统筹”23号地块建筑物拆除服务项目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PSJY2022177884)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受 深圳市坪山沙湖股份合作公司 委托, 于 2022年06月22日 组织 沙湖“整村统筹”23号地块建筑物拆除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 在本次公开招标过程中, 成交结果如下:

| 采购条目流水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中标报价(元)        | 中标供应商          |
|-----------|------------------------|-----|----------------|----------------|
| 996480669 | 沙湖“整村统筹”23号地块建筑物拆除服务项目 | 1.0 | 2,384,599.4000 |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请贵公司(联系人: 林泽浩, 联系手机: 13250532478) 尽快与招标人(深圳市坪山沙湖股份合作公司) 联系(联系人: 廖工, 电话: 18681431631)。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2022年08月05日

抄送: 深圳市坪山沙湖股份合作公司

备注: 此数字中标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 验证方式为:

方式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 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网站, 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 并且状态为有效。

方式2、在电脑上点击公章, 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所有, 此文件未被修改, 点击“有效性验证”链接, 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网站中的此数字中标通知书, 并且状态为有效。



查验码:5ecbf4796ffc

沙湖“整村统筹”23号地块建筑物拆除服务项目

---

## 沙湖“整村统筹”23号地块建筑物拆除服务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沙湖“整村统筹”23号地块建筑物拆除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

发包方：深圳市坪山沙湖股份合作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8月15日



## 沙湖“整村统筹”23号地块建筑物拆除服务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坪山沙湖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现甲方将沙湖“整村统筹”23号地块建筑物拆除服务项目委托给乙方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坪山新区拆迁项目建（构）筑物拆除工程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沙湖“整村统筹”23号地块建筑物拆除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
3. 项目面积：总建筑面积 82798.59 平方米，其中永久建筑面积 80015.23 平方米、临时建筑面积 2783.36 平方米。
4. 项目承包范围：本项目为沙湖社区整村统筹 23 号地块拆除建筑物及其附属物，需拆除的建筑物 69 栋，总建筑面积 82798.59 平方米，其中永久建筑面积 80015.23 平方米、临时建筑面积 2783.36 平方米。以上项目的建筑物、构筑（附属）物的拆除及相关废料的清运处理、综合利用、土地平整等。

二、下列文件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

- 合同及补充协议
- 合同条款
- 图纸及附件
- 其它文件

### 三、工程工期

开工日期：按甲方进场通知指示确定。暂定 2022年 9月 7日。

竣工日期：暂定 2025年 9月 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1095天，最终以完成本项目所有拆除内容为终止。

### 四、合同价款

4.1 本项目需拆除的建筑物 69 栋，总建筑面积 82798.59 平方米，其中永久建筑面积 80015.23 平方米、临时建筑面积 2783.36 平方米。合计金额为¥2384599.4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捌万肆仟伍佰玖拾玖元肆角整。

4.2 乙方施工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施工费用、废弃物清运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险费、人工费、施工器材费用、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费用以及其它相关费用。在完成整个项目房屋的全部拆除工作前，可向甲方申请支付相应建筑面积的拆除管理费。每批次房屋拆除完毕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可根据项目进度及实际工作量向甲方申请支付该阶段拆除建筑面积所对应的拆除管理费。

4.3 在乙方完成了本项目的全部拆除工作，并处理完所有拆除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且获得甲方对本项目各阶段完成情况进行书面验收合格的，甲方将进行剩余款项结算。

4.4 乙方每次申请款项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合规等额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逾期未提供的，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五、承包方式

本项目为清包工性质（无工程材料）包拆除、包工人工资、各类保险、文明施工、包质量、包安全。

### 六、双方权利义务

#### 6.1 甲方权利义务

6.1.1 甲方负责协调处理施工中的管线迁改问题。

6.1.2 甲方负责审核乙方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进度计划，收到乙方提交上述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给予确认或提出其他相关意见与建议。

6.1.3 按照乙方的施工进度安排，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人员、设备配置不能完全胜任此进度安排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更换或补充符合要求的人员或设备。

## 6.2 乙方权利义务

6.2.1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拆除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坪山新区拆迁项目建（构）筑物拆除工程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和《爆破安全规程》的标准组织拆除施工，确保拆除施工安全、质量及进度。

6.2.2 乙方在工程施工前，应对被拆除工程和周围环境进行实地勘察，并提前5天向甲方提交符合本次拆除工程的书面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6.2.3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落实拆除工程管理团队及其施工作业人员，并将有关管理和施工作业人员情况报甲方备案。

6.2.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周边管线、房屋等造成损坏的，应及时修理，如未及时修理的，所造成的损失及维修费由乙方承担。

6.2.5 乙方在拆除施工过程中，发生严重危及乙方工作人员的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

6.2.6 乙方有义务全面了解拆除工程图纸和资料，对拆除工作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做好安全教育工作，配备安全防护用品，同时填写书面记录，涉及到特殊作业的，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6.2.7 乙方应当在拆除施工时划定危险区域，做好警戒和警示标志，在施工现场应设置消防车通道，保证充足的消防水源；对于拆除施工工作对周围相邻建筑物安全可能产生危险时，应当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对相邻建筑物造成损失时，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6.2.8 乙方在拆除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告示及防护工作。若因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造成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费用及责任；若发生乙方对第三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及责任。

6.2.9 乙方需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拆除工程场地的环境保护及施工噪音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在工程拆除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施工。

属于爆破、高空作业及其他特殊性施工的，乙方须按政府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所需费用。

因乙方原因造成各种不良影响及危害，一切责任、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2.10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拆除的材料应集中堆放，不得影响工程周边交通和绿化景观。乙方负责拆除工程内所有建（构）筑物拆除和余、废料及建筑垃圾的清运处理等工作。乙方必须在每次甲方交付其拆除任务拆除，或者在甲方通知时限内清运完拆除现场的余、废料及建筑垃圾（余、废料及建筑垃圾清运完后，地基清洁、平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交付土地的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清运工作提出要求。余、废料及建筑垃圾倾倒地地点需由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并符合环保要求。上述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清运建筑垃圾的车辆应封闭或覆盖，出入现场时应有专人指挥。垃圾清运车辆不得在公共场所及其他非指定的场地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渣土和拆卸物料。

6.2.11 因乙方施工、保管不善造成的自有及拆除的设备和材料的丢失、毁损，由乙方自行负责。

6.2.12 乙方在实施拆除工程期间，负责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保护工作，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意外安全保险。因拆除工程造成施工作业人员意外伤亡以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2.13 在拆除施工前，乙方须对毗邻建（构）筑物或者地上地下管线的潜在影响进行核查，施工过程中危及毗邻建（构）筑物或者地上地下管线安全的，乙方应当暂停施工，在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经甲方确认安全后，方可恢复施工。

因拆除施工对毗邻建（构）筑物或者地上地下管线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负责恢复或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14 乙方必须对拆除工程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方案。在拆除施工过程中，当发生重大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及时启动救援预案积极排除险情，进行抢救，保护事故现场，并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告。

6.2.15 除因法律或不可抗力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外，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部署进行拆除工作。

6.2.16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拆除工程转包、分包。

6.2.17 乙方应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并接受甲方按有关规定开展的考核和奖惩结果。

6.2.18 乙方应接受甲方委托的工程监理公司的监管。

6.2.19 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工资，按法律要求缴纳社保或购买保险，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务纠纷导致工人向甲方索求，甲方有权用项目施工服务费先行垫付工人工资，超过5名工人向甲方追索工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 七、竣工验收

7.1 乙方必须在竣工前提前5天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应及时安排工作人员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工程验收表》，作为竣工验收的前提条件。

7.2 验收过程中存在的工程质量问题及其它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以最终符合验收要求日期为竣工交工日期。

## 八、违约责任

8.1 双方应该严格遵守本合同，如一方违约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乙方出现不进行必要进场准备、施工中提前撤场或不履行本合同等根本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2 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指示进场施工并按期完工，如乙方逾期进场施工或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以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若乙方进场延误或者工期延误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3 乙方未按施工方案或甲方的要求施工的，每违约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次，累计5次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4 因乙方的拆除工作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当返工；如此造成逾期完工的，按照本条第2款执行。

8.5 在合同的进行过程中，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进行改正，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天内对违反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做出改正。如果乙方在此期间未进行整改并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发生严重后果或根本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这种中止或者解除，甲方将不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导致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若乙方违反或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行为累计超过5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6 工程管理要求：乙方的施工清运工作不及时或者施工清运工作不符合甲方原来要求而致返工的，对此逾期甲方有权按照3000元/天-标准的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7 因一方的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全部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8.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任何关于本拆除工程的资料、信息等，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8.9 属于爆破、高空作业及其他特殊性施工的作业，乙方未能有效执行相关法律规定而造成不能履约的，按乙方根本违约处理。

8.10 乙方不将建筑垃圾运至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地点，随意倾卸或道路未及时清理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清理费用及因此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

8.11 关于清运渣土的违约责任，参照施工进场的违约责任。

## 九、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等。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

9.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7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9.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15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 十、合同生效、变更、中止和终止

10.1 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

知对方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10.2 如果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在该情况发生 30 日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其他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自通知送达之日起生效：

10.2.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10.2.2 乙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10.2.3 一方严重违约，致使本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10.2.4 乙方转包受托的拆除工作；

10.2.5 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条件。

合同的解除，并不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3 因乙方原因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相关标准可参照本合同工期延误的违约条款执行，或者参照根本违约条款执行。

10.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乙方或甲方可以向对方提出终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10.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其它

12.1 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合同正文与附件有不一致或模糊时，以合同正文为准。如果不同时间的文件有不一致或模糊时，以时间后者为准。

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坪山沙湖股份合作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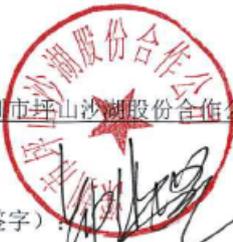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2 年 8 月 15 日

乙方：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2 年 8 月 15 日



附件 4：投标报价一览表

##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坂田街道 2025 年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 序号       | 标段名称 | 费用名称          | 价格（万元）     | 合计（万元）     |
|----------|------|---------------|------------|------------|
| 1        | 一标段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 299.831375 | 340.185251 |
|          |      |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 7.87231    |            |
|          |      | 规费            | 21.3516    |            |
|          |      | 税金            | 11.129966  |            |
|          |      | 工程建设其他费       |            |            |
|          |      | ...           |            |            |
| 2        | 二标段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 299.831375 | 340.185251 |
|          |      |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 7.87231    |            |
|          |      | 规费            | 21.3516    |            |
|          |      | 税金            | 11.129966  |            |
|          |      | 工程建设其他费       |            |            |
|          |      | ...           |            |            |
| 投标总价（万元） |      |               |            | 680.370502 |

附件 4：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坂田街道 2025 年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 序号       | 标段名称 | 费用名称          | 价格（万元）     | 合计（万元）     |
|----------|------|---------------|------------|------------|
| 1        | 一标段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 299.831375 | 340.185251 |
|          |      |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 7.87231    |            |
|          |      | 规费            | 21.3516    |            |
|          |      | 税金            | 11.129966  |            |
|          |      | 工程建设其他费       |            |            |
|          |      | ...           |            |            |
| 2        | 二标段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 299.831375 | 340.185251 |
|          |      |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 7.87231    |            |
|          |      | 规费            | 21.3516    |            |
|          |      | 税金            | 11.129966  |            |
|          |      | 工程建设其他费       |            |            |
|          |      | ...           |            |            |
| 投标总价（万元） |      |               |            | 680.370502 |



### 履约评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评价等级 | 日期        |
|----|----------------------------------|------|-----------|
| 1  | 平湖街道龟地禾虾岭片区更新单元配套道路朝富路（歧阳路-辅歧路段） | 良好   | 2022.7.13 |
| 2  | 平湖街道龟地禾虾岭片区更新单元配套道路阳光路（平龙路-辅歧路段） | 良好   | 2024.2.1  |
| 3  | 南坑村片区路面提升工程                      | 良好   | 2023.4.1  |

1、平湖街道龟地禾虾岭片区更新单元配套道路朝富路（歧阳路-辅歧路段）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                |  |        |             |   |                    |
|----------------|--|--------|-------------|---|--------------------|
| 评价形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        |             |   |                    |
| 建设单位<br>(评价单位) | 深圳市鼎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评价期限        | 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   |                    |
| 承包商<br>(评价对象)  |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承包商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br><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                    |
| 承包商<br>资质等级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br>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br>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br>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br>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br>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br>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br>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 承包商地址       |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B602D   |                    |
| 法定代表人          | 吴振丰  | 电话     | 13823539626 | 项目负责人   | 周葵燕 电话 13500245425 |
| 工程名称           | 平湖街道龟地禾虾岭片区更新单元配套道路朝富路（歧阳路-辅歧路段）   |        | 承包范围        | 本工程项目位于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虾岭片区，道路规划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设计车速 20 公里/小时，红线宽度为 15 米。本阶段设计实施为：辅歧路-歧阳路段，道路桩号长度约 268 米。道路横截面布置为：2.5 米（人行道）+1.5 米（绿化带）+7.2 米（机动车道）+1.5 米（绿化带）+2.5 米（人行道）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        | 工程合同价       | 424.785302（万元）  |                    |
| 合同开工日期         | 2021年8月26日   | 合同竣工日期 | 2021年12月23日 | 合同工期  | 120（天）             |
| 实际开工日期         | 2021年9月1日  | 实际竣工日期 | 2022年5月20日  | 实际工期  | （天）                |
|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  |        |             |   |                    |
| 序号             | 分 项 内 容  |        |             | 得 分   | 总得分                |
| 1              | 机构人员配备   |        |             | 15  | 95.5               |
| 2              | 技术经济实力   |        |             | 15  |                    |
| 3              | 施工过程管理   |        |             | 38.5  |                    |
| 4              | 进度控制   |        |             | 8   |                    |
| 5              | 配合与服务  |        |             | 13  |                    |
| 6              | 资金支付   |        |             | 6   |                    |

|  |   |
|--|---|
|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br><p style="text-align: center;">良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单位（公章）：<br/>          年 月 日</p> |   |
|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br><p style="text-align: center;">良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公章）：<br/>          年 月 日</p>   |   |
| 评价等级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分≤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
| 备注   | 1、建设单位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br>2、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br>3、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



## 2、平湖街道龟地禾虾岭片区更新单元配套道路阳光路（平龙路-辅歧路段）

附件 1:

###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                |  |        |             |   |                    |
|----------------|--|--------|-------------|---|--------------------|
| 评价形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        |             |   |                    |
| 建设单位<br>(评价单位) | 深圳市鼎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评价期限        | 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8月1日   |                    |
| 承包商<br>(评价对象)  |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承包商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br><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                    |
| 承包商<br>资质等级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br>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br>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br>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br>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br>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br>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br>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 承包商地址       |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B602D   |                    |
| 法定代表人          | 吴振丰  | 电话     | 13823539626 | 项目负责人   | 张红军 电话 13823539626 |
| 工程名称           | 平湖街道龟地禾虾岭片区更新单元配套道路阳光路（平龙路-辅歧路段）   |        | 承包范围        | 本工程项目位于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虾岭片区，道路规划为城市次干道，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40公里/小时。红线宽度为22.5-24.13米。线路呈南北走向，北起平龙路，南至辅歧路，西侧人行道紧邻君子布河，道路桩号长度约459米。道路横断面布置为：3.05-4.63米（人行道）+14.0米（机动车道）+1.5米（绿化带）+1.5米（非机动车道）+2.5米（人行道）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        | 工程合同价       | 2554.754892（万元）   |                    |
| 合同开工日期         | 2021年7月20日   | 合同竣工日期 | 2022年1月19日  | 合同工期  | 180（天）             |
| 实际开工日期         | 2021年7月22日   | 实际竣工日期 | 2024年1月31日  | 实际工期  | （天）                |
|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  |        |             |   |                    |
| 序号             | 分 项 内 容  |        |             | 得 分   | 总得分                |
| 1              | 机构人员配备   |        |             | 15  | 96.5               |
| 2              | 技术经济实力   |        |             | 15  |                    |
| 3              | 施工过程管理   |        |             | 38.5  |                    |
| 4              | 进度控制   |        |             | 9   |                    |
| 5              | 配合与服务  |        |             | 13  |                    |
| 6              | 资金支付   |        |             | 6   |                    |

|   |  |
|---|--|
|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br/>           监理单位（公章）： 2024年2月   日         </div>  |  |
|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br/>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2月   日         </div> |  |
| 评价等级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
| 备注  | 1、建设单位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br>2、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br>3、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

建



0721

投



077

### 3、南坑村片区路面提升工程

附件 1:

#### 坂田街道政府投资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分表

| 评价形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完工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后履约评价 |            |  |                   |    |
|---|--|------------|--|-------------------|----|
| 项目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发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基建  |            |  |                   |    |
| 工程名称  | 南坑村片区路面提升工程  | 承包商        |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 吴振丰 13823539626  |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古兆焕 15220168177  |                   |    |
| 承包范围  | 市政   | 合同金额       | 153.354661 (万元)  |                   |    |
| 总得分=城市建设办公室（城建业务）评分*0.3+实施部门评分*0.7  | 评价等级   |            |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br><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实施部门  |  | 评价时间       | 2023年4月1日  |                   |    |
| 城市建设办公室（城建业务）评分意见（加盖公章）：<br>王中明   |  |            |  |                   |    |
| 是否存在履约评价结果不得评为“优秀”“良好”等级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实施部门评分意见（加盖公章）：83<br>是否存在履约评价结果直接评为“不合格”等级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承包商签收或拒签说明（加盖公章）：<br>评分意见：初中  |  |            |  |                   |    |
| 城市建设办公室（城建业务）评分明细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满分值        | 评价指标   | 扣分标准              | 得分 |
| 1   | 行业监管   | 30         | 评价期间是否受到街道领导检查批评   | 批评一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   | 30 |
| 2   |  | 30         | 评价期间是否受到群众举报投诉   | 举报投诉一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 | 20 |
| 3   |  | 40         | 评价期间是否受到处罚，如环评扣分、责令停工、罚款处理、整改未按时回复或整改不到位等  | 处罚一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   | 30 |
| 实施部门评分明细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满分值        | 评价指标   | 扣分标准              | 得分 |
| 一   | 机构人员配备   | 19         |  |                   | 18 |
| 1   | 项目经理   | 8          |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是否一致   | 2                 | 2  |
|   |  |            | 是否有常驻现场  | 2                 | 1  |
|   |  |            | 是否称职   | 2                 | 2  |
|   |  |            | 是否有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 2                 | 2  |
| 2   | 专职安全员  | 5          | 是否有常驻现场  | 2                 | 2  |
|   |  |            | 是否称职   | 2                 | 2  |
|   |  |            | 是否有未经批准擅自更换人员  | 1                 | 1  |
| 3   | 其他管理人员   | 3          |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是否相符   | 1                 | 1  |
|   |  |            | 人员专业、数量是否满足工程要求并到位   | 1                 | 1  |
|   |  |            |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能力  | 1                 | 1  |
| 4   | 工程作业人员   | 3          | 是否有进行教育培训考核  | 1                 | 1  |
|   |  |            | 特殊工种是否有持证上岗  | 1                 | 1  |
|   |  |            | 业务素质是否良好   | 1                 | 1  |
| 二   | 施工资料管理   | 6          |  |                   | 4  |

|   |        |    |   |    |    |
|---|--------|----|---|----|----|
| 5   | 资料情况   | 6  | 有无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 2  | 1  |
|   |        |    | 施工资料是否齐全、是否与施工进度相同步                           | 4  | 3  |
| 三   | 施工过程管理 | 36 |   |    | 29 |
| 6   | 施工质量   | 12 | 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是否能一次性验收合格                         | 6  | 6  |
|   |        |    | 是否有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                             | 6  | 6  |
| 7   | 施工安全   | 14 | 施工安全措施是否完善                                    | 5  | 5  |
|   |        |    | 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到位                                  | 5  | 4  |
|   |        |    | 是否有存在施工安全隐患                                   | 4  | 3  |
| 8   | 文明施工   | 4  | 施工场地总体布置是否合理                                  | 2  | 1  |
|   |        |    | 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是否良好                                 | 2  | 1  |
| 9   | 成本管控   | 6  | 是否有合理控制工程成本和主动提出优化节约方案                        | 2  | 1  |
|   |        |    | 是否做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手续                  | 2  | 1  |
|   |        |    | 工程计量、变更签证和预结算是否准确、实事求是                        | 2  | 1  |
| 四   | 进度控制   | 10 |   |    | 8  |
| 10  | 工期控制   | 10 | 是否有主动控制工程的各阶段工期                               | 5  | 4  |
|   |        |    | 是否有承包商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 5  | 4  |
| 五   | 配合与服务  | 14 |   |    | 9  |
| 11  | 履约准备   | 2  | 是否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函、签订合同,并充分地做好履约准备             | 2  | 2  |
| 12  | 工程分包   | 4  | 劳务、专业工程是否有按规定进行分包                             | 2  | 1  |
|   |        |    | 总包商对分包商是否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 2  | 1  |
| 13  | 竣工移交   | 5  | 竣工资料是否齐全、规范                                   | 2  | 1  |
|   |        |    |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 2  | 1  |
|   |        |    | 竣工结算资料是否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                             | 1  | 1  |
| 14  | 配合情况   | 3  |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 2  | 2  |
| 六   | 资金支付   | 15 |   |    | 15 |
| 15  | 支付情况   | 15 | 因拖欠劳务工资、分包商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群体性上访的,发生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 15 | 15 |
| <p>注: 1. 实施部门应如实填写本表, 并对其评价结果负责。</p> <p>2. 实施部门应将本表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表上注明情况。</p> <p>3. 实施部门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 增加或减少具体评分指标, 制定评分表, 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以百分比折算后进行调整。</p> |        |    |   |    |    |

其他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98587066T

# 营 业 执 照



名 称 深圳市创联投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赵家红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7月16日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心社区同庆路6号创联投公司一层101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2年03月27日

#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消纳场所变更备案证明 (综合利用厂消纳种类、年设计处理量变更)

深圳市创联投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报来的《建筑废弃物消纳场所变更备案申请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变更备案,备案证明编号为2022061558510006。

深圳市创联投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厂名称)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心社区同庆路6号,消纳的建筑废弃物种类为工程渣土,拆除废弃物,年设计处理能力为80万立方米/年,其中工程渣土40万立方米/年,拆除废弃物40万立方米/年。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84CX04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吴泽伟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B602D

##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46488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84CX04

法定代表人: 吴泽伟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B602D

有效期至: 至2028年11月16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25日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345530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84CX04

法定代表人: 吴泽伟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B602D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3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84CX04

#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6182

企业名称：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泽伟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B602D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1年12月28日 至 2024年12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05日

